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规定的补充通知

1984年4月6日 (84)财税字第106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不发西藏)：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除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包括国营物资部门、外贸、供销社)推迟至一九八五年执行外，工业企业、集体商业企业、个体商贩以及其他单位经营的批发业务，已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开始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执行几个月来，各地及各有关部门陆续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为了适应当前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新形势，鼓励商品流通向多渠道、少环节的方向发展，以促进生产、便利消费、搞活经济，现对批发征税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工业企业以高于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将自

产的产品批发销售给商业零售单位、个体商贩的，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二、工业企业将自产的产品批发销售给主管部门的供销单位和经核准经营批发业务的集体商业批发企业的，比照销售给国营商业批发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征收批发环节的工商税。

三、工业企业应纳的批发环节工商税，暂减按1%的税率征收。

四、工业企业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产品，应按照实际销售收入，依3%的税率，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五、本通知自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关于对保险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通知

1984年4月17日 (84)财税字第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发西藏)、重庆市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一切有营业收入的单位都应纳税的原则，并有利于集中财政资金和加强财政监督，经研究决定，对保险业务收入，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征收工商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布置所属单位执行。

一、征税范围

对保险业务征收工商税的范围为，保险公司经营的国内、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二、税率

对保险业务征收工商税的税率为5%。

三、下列保险业务暂免征税：

1. 在保险期满时须连本带利退还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如简易人身保险和两全家庭财产保险；
2. 养老金保险；

3. 我国保险公司从国外分入的分保费收入；

4. 农牧保险的保费收入。

农牧保险是指与农业、牧业、渔业、林业生产直接关联的保险业务。如目前已开展的牲畜险、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农机具保险等。对在农村承保的社队企业险、家庭财产险等取得的保费收入，应当按照规定征税。

四、纳税地点

对保险业务征收的工商税，由取得业务收入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当地交纳。

保险公司的直接业务营业部取得的保费收入，其应纳的工商税，应由营业部直接向税务总局交纳。

五、纳税期限

根据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确定一个月为一个纳税期。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外商和港澳公司企业

在我国内地承包布展业务所得收入征税问题的批复

1984年4月19日 (84)财税外字第64号

广东省税务局：

(84)粤税外字第077号函悉。对外商和港澳公司企业在我国内地储存道具承包各项产品展览、展销

的布置展台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同意你局意见，应按3%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并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征收所得税。